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0〕15号

签发人：华明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研教改项目等经费配套及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等经费配套及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书记 华明海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等经费配套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教改项目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的有效性、合理性，保证教研教改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和促进学校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纵向项目配套经费等。

第三条 教研、教改项目等专项资金来源

教研教改项目等专项资金可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省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学校专项资金等。

第二章 项目经费配套

第四条 项目分类及资助标准

(一) 纵向教研、教改项目分类及配套资助标准：

纵向项目分类及资助标准

额的相应比例配套经费。若项目下达单位有经费配套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见一览表）

经费配套比例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进行配套。我校非第一负责人单位的进帐经费不予配套。

属于无资助的纵向教研教改项目，按照级别予以定额配套（见一览表）。

如属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获得的竞争性项目立项或指定性项目立项，并且争取到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的项目研究经费，不受表中配套比例限制，以上级文件或地方财政支持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包括由外单位委托我校承担的子课题）的纵向项目，如我校非第一负责人单位的，均不提供配套经费。

列入学校省级示范校建设项目、学校或省级、国家级立项重点建设的专业、课程、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等的经费支持不受此标准限制，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支持经费额度。

（二）校级项目

学校资助范围内的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按学校批准的经费额度给予经费资助，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超支不补。（见一

览表)

(三) 自选项目

不属学校资助范畴的自选项目，学校不给予经费资助。

(四) 重复立项的纵向教研教改项目，不重复配套，按最高额给予配套。

项目级别 标准 (万元)		重点项目 (A类项目)	一般项目 (B类项目)	青年项目 (C类项目)
教育部	有资助的	按资助金额的 100% 配套或按文件规定比例配套，最高配套 20 万元。		
	无资助的	3	2	1
省教育厅	有资助的	按资助金额的 80% 配套或按文件规定比例配套，最高配套 10 万元。		
	无资助的	2	1	0.5
教育部各 专业教指 委	有资助的	按资助金额的 50% 配套，最高资助限额 5 万元。若项目配套后经费总额小于同类无资助项目的配套额，则补齐差额使前者经费总额等于后者配套额。		
	无资助的	0.8	0.5	0.3
省级各专 业教指委	有资助的	按资助金额的 30% 配套，最高资助限额 3 万元。若项目配套后经费总额小于同类无资助项目的配套额，则补齐差额使前者经费总额等于后者配套额。		
	无资助的	0.6	0.3	0.2
校级自主项目		0.6	0.3	0.2

注：教育部下属单位项目按教育部各专业教指委项目标准配套，省教育厅下属单位项目按省各专业教指委项目标准配套。

第三章 项目经费使用

第五条 教研、教改项目经费的主要使用范围

（一）专业建设（包含重点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建设、合格专业建设、新专业建设等）。

（二）课程建设（包含精品课程、优质核心课程、网络课程、课程标准制定、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探讨等）。

（三）教学改革项目。

（四）教材建设（含自编教材、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等）。

第六条 教研、教改项目经费可用于支付与项目有关的教研教改活动费用，主要包括：

（一）属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范围内的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项目

1. 仪器设备及软件的前期论证费用。
2. 新建、改建、扩建校内实验实训基地所需要的基本建设、配套设施、建设方案调研、论证等前期费用。
3. 实训项目开发、校内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所需的费用。
4. 项目范围内的实训制度、规程、环境建设发生的费

用。

5. 项目范围内的学生实习实训考证、评价发生的费用。

(二) 属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范围内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建设项目

1. 调研费、会务费、培训费。

2. 专家论证费、评审费。

3. 论文版面费、教材出版费。

4. 图书资料、教学软件、声像资料购置费。

5. 课程资源制作和课程网站建设费用、专业资源库开发相关费用。

6. 小型教学仪器（没有达到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的物品）、办公用品购置、耗材费。

7. 外协加工费。

8. 外聘教师、顶岗实习期间企业管理人员课酬。

9. 通讯费。

10. 非项目组成员劳务费。

(三) 管理费

学校按相关规定收取的管理费。

(四) 其它经过学校认定可以在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专

项资金范围内列支的费用。

第七条 经费支出使用规定

纵向项目按项目下达单位有关规定执行。下达单位没有明确规定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笔开支在5000元或以上的经费使用（外出培训除外）需向教务部提出申请，批准同意后执行。

（二）购置单价在1000元或以上的设备和仪器等固定资产时，需先到资产管理部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总经费的25%。

（四）校内项目的非项目组成员劳务费合计支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

（五）学校对各类进校教研教改经费原则上按5%的比例提取管理费，并列入学校教研、教改专项经费管理。国家明确规定不提取管理费的项目和校级项目均不提取管理费，学校拨给的配套经费不提取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纵向项目论证、评审、考核、验收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专家劳务费等。